

青海加大对充电桩等项目支持力度

近日，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《[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用好用足专项债。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、储备、筛选、审核等工作，形成储备项目清单。抓紧完成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，确保完成全年133.46亿元的专项债可用额度。对未开工、进展缓慢的项目，落实清单化管理；对因实际情况变化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项目，按程序调整资金用途。在现有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基础上，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、新能源项目纳入支持范围，**加大对充电桩等项目支持力度**。

稳定大宗消费。

制定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关支持政策，有序开展旧城区公交充电站、公共停车场、绿色社区等充电桩配建，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，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、换电站建设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

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，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，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、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。跟进落实国家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061.html>